

國民政府委員會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京
綏
鐵
路
貨
車
運
輸
附
則

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實行奉
交通部核准

第三版

上海圖書館藏書



款目

第一款貨車運輸附則

第二款裝卸及調車費規則

第三款修訂記帳運貨章程

第四款監查貨物規則

第五款運輸負責貨物暫行辦事細則

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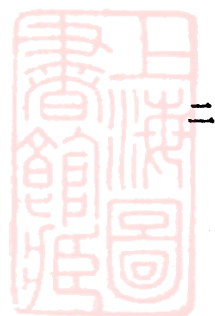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0 5125B



~~261052~~

目
錄



第一款 貨車運輸附則

第一條 凡載運貨物除環城段內按十五公里暨京門枝路三家店至門頭溝按十公里起碼外其餘至少按二十公里起碼計算運費逾二十公里以外者按實在里數計算並除另有專章規定者外均仍照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起碼運費辦理

第二條 凡報運銅塊由起運之站驗明如有制錢鏽化痕跡無論中外商人一概不予裝運其有匿報夾帶情事一經查出應即報局呈部核辦 六年奉令規定報運銅塊查有制錢痕跡辦法

第三條 凡外路車輛裝載貨物由豐台或正陽門廣安門站用原車轉入本路者如商人未將憑單交驗本路無由知該車運往何站暨有其他原因咎在商人以致該項車輛在上開各站延誤者商人須繳納延期費 原免收車租辦法第一條第三條

第四條 空重貨車依據曆書在日出以後日沒以前送到必須於五小時內裝卸完竣如逾五小時當收延期費但遇有特種貨物不能在五小時內裝卸完竣者得呈由本路酌展時間

第五條 凡零運貨物運至到達站後無人提取由本路收存行李房內由第二日起（即運到

貨車運輸附則

二十四點鐘後）每逾一日（計二十四點鐘）每件收囤存費洋一角不足一日亦作一日
算餘照通則第十七條辦理



第一款 裝卸費及調車費規則

第一條 本路各站均分別繁簡設立長夫由本路發給工食專爲代客商裝卸貨物之用除收取例定裝卸費外不准絲毫多索違則究辦

第二條 凡零運貨物由車站界綫路口搬至月台上車及到站下車搬至車站界綫路口者每五十公斤裝卸費各收洋五分均在裝車之站一併收訖共每五十公斤收洋一角註明零運貨票之內至下車時卽不再收惟不足五十公斤者亦作五十公斤算五十公斤以上不及一百公斤作一百公斤算一百公斤以上不及一百五十公斤作一百五十公斤算餘照此類推

第三條 凡裝一等至五等整車貨物每十公鐵車收洋一元五角二十公鐵車收洋三元三十公鐵車收洋四元五角餘照此類推卸車亦然

第四條 凡裝整車猪羊牲口每層或每十公鐵車收洋五角兩層或二十公鐵車收洋一元馬車或三十公鐵車收洋一元五角四十公鐵車收洋二元卸車亦然但用猪車裝載悉按兩層

計算

裝卸費及調車費規則

四

第五條 凡裝六等貨物每十公鐵車收洋七角五分二十公鐵車收洋一元五角三十公鐵車收洋二元二角五分餘照此類推卸車亦然

第六條 凡裝整車大件貨物無論一二三四五六等其重量每件過二百公斤者每十公鐵車收洋二元二角五分二十公鐵車收洋四元五角三十公鐵車收洋六元七角五分如過三百公斤者每十公鐵車收洋三元二十公鐵車收洋六元三十公鐵車收洋九元卸車亦然但過四百公斤者臨時另定之

第七條 凡貨車運到所寄之站照舊不卸復行遠運者免另收裝卸費

第八條 凡裝空棺一具收洋五角靈柩一具收洋一元銀兩金錢紙幣其數在一千元者免收一千元以外至二千元者收洋五分二千元以外至四千元者收洋一角餘照此類推卸車亦然

第九條 凡裝馬車轎子電車拉貨大車每輛收洋一角卸車亦然

第十條 凡係零運牲口猪狗騾馬小羊與及單雙輪手車自行車肩挑零件由客商自行搬運

者不收裝卸費如由站上長夫裝卸者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在本路租地建棧設有岔道經准其自行裝卸者裝卸一等至五等貨物每十公
鐵各收貼補費洋二角五分六等貨每十公鐵各收洋一角專爲貼補本路長夫工價之用於
裝貨及卸貨之站分別交納

第十二條 整車貨物之裝卸費及貼補費如所裝係屬輕浮貨物按照車輛額定重量計算其
餘各項貨物按照實裝重量計算 以上原裝卸貨物脚力規則

第十三條 各廠棧運貨車輛應由機車拉送無論自廠棧拉出或送進凡係有載之車每重十
公鐵在二公里內每次收調車費二角五分每逾二公里及不足二公里加收二角五分不計
車輛大小概按貨鐵推算但有專價規定者按照專價辦理

第十四條 拖掛貨車不止一家應按車到先後而行不得提前躡等致啓爭端但司役人等故
意留難需索以致掛車延誤或有他項情弊得呈明查究 以上原商棧調車貼補等費簡章第一第四條

第十五條 零鐵貨物無論一等至六等每鐵裝卸費各收洋六角其一鐵四分之一者照四分

裝卸費及調車費規則

之一核收
(十年二月十一日奉
交通部禮電核准)



第三款 修訂記帳運貨章程

第一條 商棧欲記帳運貨須依本章程先具請願書隨同應繳押款或銀行保單呈由車務處轉呈 局長核奪

押款以現款或財政部發行之公債票爲限銀行保單以京津及沿路附近各妥實銀行爲限但繳納公債票時仍應比照所繳之數加具妥實商號保單兩家由車務會計兩處派員核定後呈局備案

第二條 押款數目應按該商棧運貨最多之月分由車務會計兩處酌定保單款額押款及保單繳到時由會計處發給收據

繳納現款者由路局給予年利六厘不滿一年者以四厘按月計算繳納債券者該債券應得之利息仍發還原主

如將來記帳運費加多以致原繳押款不敷作押時應由會計處酌量情形加增押款數目及保單款額飭由該商補繳該商應立即照補押款及銀行保單

第三條 商棧呈准記帳後應即將起運各站點通知車務會計兩處並向會計處領取運貨憑單隨將該商棧運貨憑單上蓋用之圖記及花押式樣送會計處分發各站備查

如欲在未經指定各站運貨時須先與車務處接洽仍照前項辦法辦理

第四條 商棧圖記及花押如有變更或遺失時應速報知會計處通傳各站作廢倘未經知照被人冒用該商棧仍負繳納運費之責

第五條 運貨以憑單爲據商棧須據實填註清楚車站查核圖記花押及貨物名目量數一一相符方可填給記帳貨票發運如有錯誤由發票之站負責

車站核算運費設有錯誤以會計處覆核帳單爲準

第六條 記帳運費由會計處按旬分結須二星期內開列帳單分送各商棧限於次月該旬內將所欠運費赴會計處按照帳單開列數目一次繳清

如於前項限期内未能清繳應由會計處於過期五日以內函知車務處暫停該商運貨以便會商限期追繳並自逾期之日起所欠運費按月以七厘計息扣抵押款如尙不足責由具保

銀行代繳

如所繳押款係屬債票應將債票雙方會同變賣扣抵如遇不足仍責由具保商號代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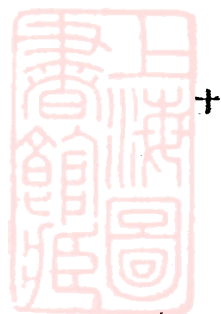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商棧歇業或因事自請停止記帳時經查明並無欠項後准持收據取還押款及保單

第八條 凡與本局有往來帳目得以劃抵運費者及經本局允准特別記帳另有議定條款或合同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附請願書及保單式

修訂記帳運貨章程



記帳運貨請願書

為請願事今因商棧在

等站常川裝

運

等項貨物請願遵照現行章程記

帳運貨並確依規定限期繳納運費特照章備具

押款計

銀行保單一紙計單面保額銀元

元 陳請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核收給據准予記帳運貨
實為商便為此請願

請願人

棧經理姓名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單

銀行
商號 今因

商棧在

京綏鐵路車站記帳裝運商貨情願依左列條款出具保單

一本保單之擔保額爲通用銀元

元

二該商棧如拖欠運費由具保銀行或商號代爲清繳不得諉卸惟以本保單保額爲限
三銀行或商號如欲退保須於三個月前通知路局以便知照商棧另行覓保如屆時尙
未覓妥除立即停運外如有欠繳運費仍由原保負責

四本保單須由銀行或商號負責並由銀行或商號經理人簽名蓋章

具保單

商號經理人簽名蓋章

見証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款 監查貨物規則

一貨物裝車交運之後以至運抵到達車站應由監查員會同查驗員及貨主或押運人按照本規則施行監查手續

二監查辦法應分爲左列兩項

甲尋常監查

乙臨時監查

三尋常監查應責成車務分段長執行之

上項監查應以查驗貨物之車站站長或該站副站長或該站貨物主任爲查驗員以車務分段長或車務分段長委託之員爲監查員會同貨主或押貨人當場查驗之

查驗貨物車站之查驗員由車務分段長或車務分段長委託之員臨時指定之

四臨時監查除局長或車務處長認爲必要時隨時派人爲監查員赴站抽查外正段長（即總段長）以監查員資格每月至少須赴站監查一次但得臨時指定查驗員照本規則規定負



其責任

五尋常監查應由車務處飭由車務分段長體察該管段內各該站貨運情形隨時到站指定查驗員會同貨主抽選查驗每旬至少監查五次如車務分段長不能兼顧時可由該分段長委託妥員代爲執行但均須填明甲種報告表各自簽名負責

六尋常監查應於貨物運抵到達站或中途站或已裝車起票之站時對照貨票所填各節查驗貨物究竟有無逾過數量或捏報貨等或混冒裝載或偷運私貨以及違反路章等事如查明確有以上情形者即行照章向運商補收運費或加收罰金其情節較重者應電請車務處長核示辦理若經查明經辦人員確有勾串舞弊者應即呈明車務處長轉請局長從嚴議處

七凡經尋常或臨時手續監查之貨物如運至中途或抵到達站時經人揭報查有與原監查情形不符事項除照章處理外其前經查驗及監查人員應按查出不符情形負其責任

八第五條所填甲種報告表應由車務分段長彙齊呈寄車務處轉呈管理局由局將三旬報告彙填乙種報告表呈部查核

九所有臨時監查之查驗及填報手續均應照尋常監查辦法辦理

十貨物裝車後不論在何處如有本路員役探知某車某貨確有第六條所列各項情弊者得報知所管總分段長助理員站長按照本規則所定手續扣留查驗如經查驗屬實照章處罰於加收罰金內照提三成充作獎金分給舉發員役惟不得以風聞影射無據之辭挾嫌誣報

十一本規則自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附甲乙二種報告表



貨物監查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尋常 臨時 監查

監查員簽字

查驗員簽字

貨主簽字

甲 種

區別	公斤或公 鐵或整車	票 面 月 日	貨 票 號 碼	貨 車 號 碼	起 運 站 名	到 達 站 名	寄貨人	收貨人	貨 物 名 稱	貨 物 件 數	貨 物 斤 數	貨 物 繳 數	備 考
貨票上面 所載事項													
實地監查 貨物情形													
貨票上面 所載事項													
實地監查 貨物情形													
貨票上面 所載事項													
實地監查 貨物情形													
貨票上面 所載事項													
實地監查 貨物情形													



貨物監查成績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乙 種

起運車站 所屬地段	整 車								公 鐵								公 斤							
	監 查 數 目	監 查 詳 情							監 查 數 目	監 查 詳 情							監 查 數 目	監 查 詳 情						
		與 貨 票 相 符	逾 過 數 量	捏 報 貨 等	混 冒 裝 載	偷 運 私 貨	違 反 路 章	其 他		與 貨 票 相 符	逾 過 數 量	捏 報 貨 等	混 冒 裝 載	偷 運 私 貨	違 反 路 章	其 他		與 貨 票 相 符	逾 過 數 量	捏 報 貨 等	混 冒 裝 載	偷 運 私 貨	違 反 路 章	其 他
車務第 分段																								
車務第 分段																								
車務第 分段																								
車務第 分段																								
車務第 分段																								
車務第 分段																								
車務第 分段																								
車務第 分段																								
車務第 分段																								
車務第 分段																								
計																								



第五款 運輸負責貨物暫行辦事細則

甲 總則

第一條 本路運輸負責貨物除部定通則暨本路別有規定章程外其餘辦事手續概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細則爲暫行辦事細則一俟部定劃一辦法施行即應作廢

第三條 凡本路員司夫役對於負責貨物須竭盡良善方法保管勿使或有損壞盜竊遺失以及爲人欺騙等事致使鐵路因此受損

第四條 貨倉主任車隊長對於所屬管理貨物各員司夫役承辦各事項須負同等責任分段長對於各該管分段站長對於各該站管理貨物一切事項均應隨時切實監察

第五條 本細則有未備事宜得隨時增改或修訂

乙 起運站

報運手續

運輸負責貨物暫行辦事細則

第六條 報運負責貨物寄貨人須在聲明書（站帳一一 SA21）內詳細填明起運及到達

站點並寄貨人收貨人姓名住址貨物種類重量件數及標誌暨報運日期簽名蓋章

第七條 報運負責貨物須依照本路規定交收貨物時間在日出以後日入以前否則概不收
受

檢驗手續

第八條 起運站接到寄貨人之聲明書後須按照所開貨物之種類件數重量地址標誌（貨色上如有舊標誌應令除去）等情況應由站長或貨倉主任貨務司事逐一詳細檢驗如有種類數量不符或損壞受濕包裝不堅固及易於破壞者即須令寄貨人另具聲明重行包封或在聲明書內逐一註明並得酌量情形將損壞之部分或全部按貨主負責運送之

第九條 檢驗包箱貨物遇必要時得令寄貨人將包箱開拆按照聲明書所開種類詳細驗明然後令寄貨人再行包裝封固始能過磅若包箱貨物為數過多不及逐一開驗者抵到達站時本路祇按照原式封面交貨不任內裝貨物損壞或不符之責起運站並須在貨物收據上

註明未經開驗字樣此項貨物有地磅之站須全數過磅若無地磅可用平均計算法計算重量其法係將同式之貨包至少以三分之一過磅其餘平均計算但此項磅法亦須於貨物收據上註明

第十條 貨物經驗明相符站長或貨倉主任貨務司事即應簽字於聲明書上作為已經檢驗之憑證交與貨票司事照章辦理

起票手續

第十一條 貨票司事接到前項已簽字之聲明書後應即按照所開填給負責貨物收據一站帳一三三 SA22 同式三張以複寫炭紙印寫其第一張交寄貨人即為本路收貨之據並為到達站收貨人提貨之憑證第二張交車隊長作為起運憑證帶交到達站查對第三張連同聲明書留存起運站備查）由站長簽字並向寄貨人收取運費及一切應交之費或照章記帳

裝車手續

第十二條 負責貨物均須用棚車裝運如無篷車時得用敞車加蓋布罩均須分別在車門或

結繩處纏妥鐵絲並鉗鉛印務求穩妥

第十三條 整車貨物經起運站裝車封鎖或蓋妥布罩交與掛運時車隊長接到前項收據第二張即由車隊長將各車封鎖驗視然後簽收其零運貨物由起運站連同收據第二張逐件點交車上貨務司事或車隊長驗明簽收

第十四條 零運貨物裝車其屬沿途裝卸者則將最先起卸之貨置於靠近車門之處其餘則按起卸之先後順序排列其整車者則將最先到達之車掛於該列車之前其餘則按到達之先後順序附掛

第十五條 同一起卸站之零運貨物應同裝一車如該車載量未滿得加入與該車卸貨站最近之鄰站貨物惟須順序裝入以免卸車時有紊亂之弊

第十六條 零運貨物在沿途裝卸者應責成車上貨務司事或車隊長將車門或布罩自行封鎖

第十七條 整車貨物裝就應由站長或貨倉主任任貨務司事粘簽條於其上此簽條列明貨物

種類數量由某站至某站及起運日期

第十八條 整車貨物經車隊長簽收後則此項負責貨物應由車隊長及押運人保管其零運貨物由車上貨務司事或車隊長負責保管

運送手續

第十九條 列車開行後車隊長或車上貨務司事須將收據第二張順序編存以便到達時立即交予到達站站長

第二十條 車隊長或車上貨務司事須備記錄冊一本於貨車未開行前將派定某人押運某號車之人名車號貨名起訖站名分別登註冊內倘列車所掛之貨車有須在中途之站停放過夜或須待轉掛者應將該車交與該站站長或貨倉主任及路警看守並將各該員警姓名登入此項記錄冊內

第二十一條 沿途裝卸零運貨物押運人須聽車上貨務司事或車隊長指揮分別交收

第二十二條 運送負責貨物車隊長或車上貨務司事須沿途保管勿使封鎖有所毀傷如因



特別事故而致封鎖損壞者須由經過最先之站會同站長驗明另加封鎖並由該站長將損壞情形及加封之理由在收據第二張內註明並簽字同時電報到達站及總分段長暨車務處長

第二十三條 負責貨物如在中途或有損失車隊長即將損失情形電報到達站及總分段長暨車務處長並一面設法追查

第二十四條 沿途轉運貨物到某站轉運他站者除照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外其整車者車隊長或車上貨務司事應將貨點交轉運站站長並在收據第二張簽明交由某站轉運字樣其整車貨物簽交辦法同但不用逐件點交祇以該車封鎖暨周圍無損即作車內貨物並無損失由轉運站長在收據上簽收

第二十五條 轉運站收受轉運貨物如查出貨物有損壞情形未經在收據第二張註明者此項損失情況仍應由轉運站詢問該車隊長或車上貨務司事簽明損失數目由該車隊長或車上貨務司事負其責任始得收受否則由轉運站負責

第二十六條 轉運站收到轉運貨物其裝車手續悉與上列裝車手續同

丙 到達站交貨手續

到站貨物之檢驗

第二十七條 貨物到站應由到達站站長或貨倉主任將零運貨物逐件點收整車貨物則驗明其車身周圍及封鎖無缺重量相符者即作爲完全無失其檢驗方法應參照上列檢驗手續辦理

續辦理

第二十八條 檢驗貨物遇有損失情事則應將詳情註明於收據第二張隨時電報總分段長暨車務處長

第二十九條 貨物到達一經驗明相符後到達站站長或貨倉主任即應簽收

第三十條 收貨人須在卸貨期內持負責貨物收據到站領取貨物如果驗明相符即應將收據上簽收蓋章繳還到貨站站長或貨倉主任方能將貨領取如有欠交費用者亦應於此時

一併繳清



第三十一條 寄貨人遇有遺失第一張收據時應立即覓具殷實舖保向起運或到達站聲明經起運或到達站認可方能將貨領取併須另具收據簽印其上交到達站存據

第三十二條 貨物如有損失須於領收時即行聲明並須會同到達站站長將損失情形驗明後註明於貨物收據上如領收以後始行聲明者本路概不受理

第三十三條 負責貨物損失經收貨人與到達站站長會驗並註明於貨物收據後收貨人可將一切損失證據檢齊向本局登訴到貨站站長即應將損失情形報知總分段長暨車務處長

第三十四條 收貨人逾所定卸貨時間尚未將貨領去者在設有貨倉之站該站長得將其貨卸存貨倉其未設貨倉之站以該貨物運抵到達站後六小時為限逾限概不負責

第三十五條 到貨站_站長將貨物存倉應按照收據第二張點交貨倉主任接收由貨倉主任負責保管之責

第三十六條 整包整箱之貨物運抵到達站交與收貨人時其包封箱面完整無損破者本路

責任即爲完畢

丁 貨倉

管理貨倉手續 (貨倉未設備以前暫以臨時貨場存貨)

第三十七條 貨倉視各該站貨物多寡暫定爲一二三等一等貨倉設主任一員貨務司事二員二等貨倉設主任一員貨務司事一員三等貨倉設主任一員其未設貨倉之站暫時酌量添派貨務司事一員以資助理

前項貨務司事員額如貨運發達事務增繁再行酌量增加

第三十八條 各站貨倉主任及貨務司事受各該站站長之指揮辦理保管收交貨物事項

第三十九條 貨務司事幫同貨倉主任或站長辦理保管收交貨物並裝卸事項

第四十條 到貨站站長將逾時未領之負責貨物存倉貨倉主任應按照收據內所開種類件數重量分別驗明簽收其寄存之貨遇有可疑或必要時得會同站長開拆查驗

第四十一條 貨倉主任將貨驗收後應按收據所開抄入於存貨簿內並將入倉日期註明送



站長核印於其上

第四十二條 負責貨物遇有收貨人拒絕收納必須暫時存倉者貨倉主任即須會同站長將此項貨物之種類數量詳細檢驗函報段長暨車務處核辦

以上兩條驗得之實情如與收據所開不符時須詳細註明並與站長會同簽明經某某會驗字樣如果相符貨倉主任應即簽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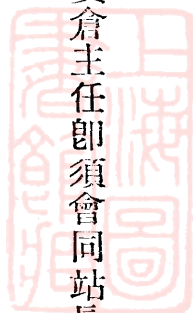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條 貨物經貨倉主任簽收後至收貨人將貨提取繳回貨物收據時所有保管責任由貨倉主任負擔其無貨倉之站由站長負責

第四十四條 貨倉內同一貨主之物應分別種類順序堆存一處並須標籤其上簽內列明寄貨人收貨人姓名及貨物重量入倉日期以便識別

第四十五條 貨倉內應時常打掃清潔查看雨漏水濕

第四十六條 貨倉員役須時常注意火患及盜竊等事隨時設法以豫防之

第四十七條 貨倉所存貨物或有損壞時應一面通知貨主一面報知站長轉報段長車務處



長

第四十八條 存倉貨物遇必要出倉時須催告貨主立即提取並一面將必須出倉情由報知站長轉報段長車務處長

第四十九條 貨物運抵到達站逾負責時期收貨人未能領取應將貨物暫存貨倉並核收存倉費每二十四小時或不足二十四小時每五十公斤收洋一角每公鐵收洋一元但認該貨物性質不宜久存或有其他不宜情形應令收貨人即時將貨領取如至必要時仍不領取者得由本路保管主任人以適當方法處置之設有損失收貨人自任其責

第五十條 收貨人持收據到倉提貨時貨倉主任或站長應即按章核收一切費用收畢即按收據所開貨物點交收貨人各該貨入倉時之種類或數量有與收據不符者應將其事由向收貨人聲明收貨人收到貨物須將收據簽收蓋章繳交貨倉主任或站長存據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125B

上海圖書館藏書



